

世界汉译学术名著
〔德国〕卡尔·曼海姆 著
黎鸣 李书崇 译

意识形态与乌托邦


 译林出版社

世界汉译学术名著

〔德国〕卡尔·曼海姆 著

黎鸣 李书崇 译

意识形态与乌托邦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意识形态与乌托邦 / (德) 卡尔·曼海姆著; 黎鸣, 李书崇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6.12
(世界汉译学术名著)
ISBN 978-7-5447-6634-0

I. ①意… II. ①卡… ②黎… ③李… III. ①意识形态—研究②乌托邦—研究 IV. ①B022②D0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27290号

书 名 意识形态与乌托邦
作 者 [德国] 卡尔·曼海姆
译 者 黎 鸣 李书崇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谭秀丽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960×640毫米 1/16
印 张 21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6634-0
定 价 43.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本书汇集了曼海姆教授的各类著述。第二至第四部分是其所著《意识形态与乌托邦》(1929)；第五部分是其最初发表在阿尔弗雷德·菲尔坎特所编著的《社会学袖珍字典》(F. 科恩出版社, 波恩, 1929, 现为舒尔特-布尔姆克出版社, 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 1931) 中的“知识社会学”词条。第一部分是他特地为英语读者所写的介绍本书的文章。

第二至第四部分论述了知识社会学领域的中心问题, 并举例说明了这一被应用于近代和当代社会生活的最重要方面的新兴学科, 最后一部分则试图系统地对这一新科学所关注问题作一概述。

读者将发现本书的前四部分与最后一部分在风格上有明显的不同。前者相当详尽地阐述了其各自的主题, 而后者由于最初是为百科全书所写的一篇文章, 因而仅仅是一个框架性的概论。

本书最后附有分类参考书目, 包括曼海姆教授在上述文章中所引的所有论著。此外, 还加上了一些译者认为与本论题相关的和有启发性的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思想界的更重要的代表作。

译者认为英文译文应尽可能地忠实于德文原文。虽然为了文字流畅起见, 某些改动有时是必要的, 但译者尽了极大的努力来精确地传达作者的原意。

在此特别对密执安大学的罗伯特·库利·安吉尔教授和芝加

哥大学的阿瑟·伯格霍尔兹先生表示感谢，他们分别审阅了本书的第二、第五部分和《意识形态与乌托邦》的第一至第九部分。同时诚挚地感谢 E. 金斯伯格女士和琼·麦克唐纳小姐，她们对译文的编辑提供了帮助和有价值的建议。芝加哥大学社会科学委员会也为打印译文手稿提供了慷慨的帮助。

路易斯·沃思

爱德华·A. 希尔斯

序 言

路易斯·沃思

《意识形态与乌托邦》最初的德文版本是在激烈的思想论争气氛中出现的，当时一些思想家为寻求解决所提出问题的可靠的和站得住脚的方法展开了广泛的论争，这场论争最后只是由于那些思想家的流亡或被迫沉默而平息。从那时起，导致自由魏玛共和国垮台的思想冲突在世界各国不断出现，特别是西欧国家和美国。曾经被认为仅仅是德国著作家们偏重的思想问题，实际上已蔓延到全世界。过去曾被看作是个别国家少数知识分子关注的深奥问题，已成了现代人的共同困惑。

与这种局面相呼应，出现了一大批描写西方文明的“终结”、“衰落”、“危机”、“衰败”或“死亡”的作品。尽管这些标题传达了某种警示，但是在大多数这类作品中无法找到对于造成我们的社会混乱和思想混乱的基本因素和发生过程的分析。与这些作品相反，曼海姆教授的著作对我们时代的社会潮流和局势从思想上、信仰上和行为上作了清醒的、批判性的学术分析。

曾经被认为是绝对的、普遍的、永恒的，或者被盲目接受的规范和真理，正在受到人们的质疑。这似乎成了我们时代的特征。根据现代思想和考察，过去曾被当作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现在却被人们宣布为需要得到论证和证明。而证明的标准本身已成为

争论的主题。我们看到人们不仅普遍怀疑观点的有效性，而且怀疑那些表明这些观点的人的动机。这种状况由于在思想领域中每一个人反对所有人的论战而恶化，因为在这一领域人们渴望得到个人声誉而不是真理。曾经被认为是无偏见地和客观地追求真理的净土的思想领域，现在弥漫着生活的世俗化、社会对抗的尖锐化和对个人竞争精神的强调。

无论这些变化从表面上看如何纷乱不宁，它们也有其有益的影响。在这些变化中，可以提及的是迄今最彻底的自我审视的趋势和更全面地认识的观点与其产生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的趋势。虽然说道摇我们社会秩序和思想秩序的一场大动荡产生了有益的影响像是一个严酷的幽默，但必须承认，社会科学所遭遇的变化和混乱的景象同时为富有成果的新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会。然而，这一新发展建立在对困扰着社会思想的种种障碍的充分认识之上。这并不意味着自我澄清是社会科学进一步发展的唯一条件，正如下文将显示的那样，它不过是社会科学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条件。

1. 当前社会知识的发展由于两个基本因素的影响，即使还没有瘫痪，但也受到了阻碍，一个来自外界，另一个则在科学界本身之内起作用。一方面，过去一直阻碍和延缓社会知识发展的力量仍然不足以说明社会知识的发展与它们看作是自己兴趣的东西不相称的产物，另一方面，人们试图把自然科学的传统与整套研究方法搬到社会科学领域的尝试常常导致混乱、误解和毫无成效。关于社会问题的科学思想至今已经发动了主要针对学术上不容异己和制度化的压制的斗争。这一科学思想一直在为确立自身而反对其永恒的敌人：教会、国家和宗族的权威利益。然而，在

以往的几个世纪中，反对那些外部力量的斗争至少已取得了局部的胜利，在某种程度上已形成了容忍不受限制的研究、甚至鼓励自由思想的风气。在中世纪的精神黑暗时期和现代世俗专制的兴起时期之间的短暂间隙中，西方世界许诺将实现一切时代有启发性的思想家的理想，即通过充分地运用智慧，人类可以战胜自然逆境和文化堕落。然而，正如在历史上屡次发生的那样，现在这一理想似乎又在经历磨难。所有国家的人民都堂而皇之地和自豪地委身于非理性的狂热，甚至长期以来一直是自由和理性的避难所的盎格鲁—萨克逊世界，最近也再度出现了对知识分子的政治迫害。

在西方思想的发展过程中，在宗教迫害的剧痛之后，对关于物质世界的知识的追求终于使自然科学被承认拥有自己自主的领地。自16世纪以来，尽管存在着个别例外，神学教条主义从一个又一个的研究领域退却，直到自然科学的权威被普遍承认。面对科学研究的推进，教会作了让步，并一次又一次地调整它对教义的解释，以使它同科学发现之间的差异不致太明显。

最后，人们近乎用对神圣之物的敬意来聆听科学之声，而这种态度过去只给予权威性的宗教声明。近几十年来，科学的理论结构经历的一系列革命赢得了追求科学真理的不可动摇的声誉。即使在过去的五年中偶尔有一些人叫嚷要限制科学成果，理由是科学对经济组织产生了破坏性的影响，但是，无论这一时期自然科学的研究步伐如何被放慢，然而，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更可能是由于对科学成果的经济需求有所减少，而不是由于蓄意试图阻止科学进步以维持现存秩序所致。

自然科学对神学和形而上学的教条的胜利同对社会生活研究

的发展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经验过程已深深地侵入了古代人有关自然的教条，而古典的社会学说却表明，在世俗精神和经验精神的攻击下却较难以渗透。这可能部分是由于古代人关于社会事务的知识和对其所作的理论化远远胜于他们的物理学和生物学见解。其时证明新的自然科学的实际效用的时机尚未到来，而现存的社会学说则又还不能被令人信服地证明是无效的。虽然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伦理学、美学、政治学和心理学被后世奉为权威，但他关于天文学、物理学和生物学的见解却越来越被看作是古代迷信的糟粕。

18 世纪初以前，政治和社会理论一直受到古代和中世纪哲学家详细阐述的思想范畴的支配，而且很大程度上一直是在神学的框架内运作。社会科学中曾具有实效的那部分主要是关心管理事务。代表这一潮流的财政学和政治算术把自己局限于日常事务，很少涉及理论。结果，有关最受争议的问题的那部分社会知识几乎没有实用价值，而这却是经过一定发展阶段的自然科学已经获得的。作为社会科学发展唯一源泉的社会思想家，也不可能期望教会或国家提供支持，而更加正统的派别却能从它们那里得到财政和道德支持。社会和政治理论越是世俗化，它对使现存政治秩序合法化的神圣化了的神话的消除越是彻底，新兴社会科学的地位就越是不稳固。

当代日本在社会知识和技术知识方面所作的不同努力和对待两者态度的差别为我们提供了引人注目的例证。日本一旦对西方的影响潮流开放门户，它便热切地接受了西方的技术和方法，但是甚至直到如今，日本对于外来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仍旧疑虑重重，并顽强地加以抵制。

日本对物理学和生物学成果的热情接受与其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研究方面的谨慎和防范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后者大部分被日本归为“危险的思想”。当局把关于民主、宪政、皇权、社会主义和其他一些课题的讨论看作是危险的，因为关于这些论题的知识可能动摇被神圣化了的信仰，削弱现存秩序。

但是不要以为这种情况是日本所独有的，应当强调指出的是，许多在日本被标为“危险思想的”论题直到最近也是西方社会的禁忌。甚至在今日，对最神圣不可侵犯的机构和信仰进行公开的、坦白的、“客观的”调查在世界所有国家都或多或少受到严格的限制。例如人们对关于共产主义实况的调查无论多么无偏见，即使是在英国和美国，实际上都不可能不冒被扣上共产主义者帽子的危险。

因此，所有社会都有“危险思想”的领域，这一点几乎是无可争辩的。虽然我们认识到被看作是危险思想的领域可能因国家和时代而有所不同，但总的来说，标有危险标记的论题是那些社会或社会中的统治集团认为至关重要的，因而是神圣的东西，它们不能容忍用讨论来加以亵渎。但是人们不那么容易认识到的事实是，即使没有官方的审查，思想也是扰乱人心的，在某些情况下是危险的和颠覆性的。因为思想是一种催化剂，它能够打乱常规，移风易俗，破坏信仰，引发怀疑。

社会科学论述的独特特点在于，任何社会科学的论断，无论其多么客观，都有超出科学本身范围的延伸部分。由于每一个关于社会领域的“事实”的论断都触及某一个人或集团的利益，人们对注意某些事实的存在的要求，不能不引起一些人的反对，这些人在社会中的存在理由就依赖于对“实际”情况作不同的解释。

2. 围绕着这个问题进行的讨论传统上称为科学的客观性问题。用英美世界的说法来说,客观意味着在事实面前公正、无偏好、偏爱或偏见、无倾向性、无预先设定的价值或判断。这种观点是对旧的自然法概念的表述,根据自然法,对自然现状的思考,会自动地得出这些法则,而不会染上思考者的行为准则的色彩。^①在研究客观性问题的自然法方法消沉之后,观察事实本身的不带个人色彩的方法又一度通过实证主义的流行而重新获得支持。19世纪的社会科学充满了对情感、政治利益、民族主义和阶级感情的歪曲的警示,也充满了对自我净化的呼吁。

的确,现代哲学和科学史如果不是牵强附会的话,那么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看作是走向这种客观性类型的趋势。人们假定,它包含了通过从否定的角度来消除带偏见的看法和不完善的推理,并从肯定的角度来阐述批判性的带自我意识的观点,研究观察和分析问题的合理方法,来寻求有效的知识。乍看起来,其他国家的思想家在关于科学的逻辑和方法论方面的写作好像一直多于英国人和美国人,但如果留意一下英语国家中的一长串思想家的名单就会纠正这一看法,那些思想家一直在侧重于同样一些问题,只是没有把它们特别标为方法论问题而已。在寻求有效的知识时对问题和陷阱的关心,肯定构成了那一长串才华横溢的思想家著作的不容忽视的部分,这些思想家包括从洛克、休谟、边沁、米尔、斯宾塞到我们时代的作者。我们并不总能认识到这种对待认知过

^① 这一思潮以后发展成为知识社会学,并且构成了本书的主题。我们正是从它获得了下述洞见:政治—伦理规范不仅不能产生于对事实的直接思考,而且它们本身还对理解事实的方法形成了影响。参见索尔斯坦·维布伦、约翰·杜威、奥托·鲍尔和莫里斯·哈尔布瓦克斯等人的著作。

程的方法是阐述知识社会学的认识论、逻辑学和心理学前提的认真尝试，因为它们没有带有明确的标记，而且人们也没有有意这样做。然而，只要科学活动是以有组织的和自我意识的方式进行的，这些问题就总是受到相当大的重视。事实上，在诸如 J. s. 米尔的《逻辑体系》和赫伯特·斯宾塞出色的、但却被广泛忽视的《社会学研究》等著作中，作者都直接而全面地论述了客观社会知识的问题。在斯宾塞之后的时期，由于统计技术占优势地位，其代表人物是弗朗西斯·G. 高尔顿和卡尔·皮尔逊，人们对社会知识客观性的兴趣有所偏离，但是在当代，格雷厄姆·沃拉斯和约翰·A. 霍布森及其他一些作者的著作，又标志着向这一兴趣的回复。

尽管美国知识界呈现出我们在欧洲人的著作中随处可见的贫乏景象，但它还是产生了许多关注社会知识客观性的思想家。在这方面不同凡响的是威廉·格雷厄姆·萨姆纳的著作。虽然他是有些迂回地通过分析社会习俗和惯例对社会规范的影响，而不是直接通过对认识论的批判来研究这一问题，但由于他把注意力放在种族中心主义对知识的扭曲作用上，他便通过这一有效的方式，把知识客观性的问题放到了一个独特的具体的社会学环境中。不幸的是，他的弟子们未能对其方法的丰富潜力作进一步的探讨，而是在很大程度上把兴趣放到了详细阐述其思想的其他方面。与萨姆纳的研究方法有些类似的是索尔斯坦·维布伦，他在其一系列出色而深刻的文章中，探讨了文化价值同知识活动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詹姆士·哈维·鲁宾逊的著作《心智的形成》，沿着现实主义路线对同一问题作了进一步讨论，这位杰出的历史学家触及了本书所详细分析的许多问题。更近一

些，查尔斯·A·比尔德教授的著作《社会科学的性质》从教学的角度分析了客观社会知识的可能性，该书显示出曼海姆教授著作的影响痕迹。

虽然强调文化价值和兴趣对知识的歪曲影响是必要和有益的，但从文化角度来评论知识的消极方面已达到了一个接合点，至此，必须承认思想中评价因素的积极的和建设性的意义。如果说早期关于知识客观性的讨论强调要消除个人和集团的倾向性，那么更现代的方法则要求人们重视这一倾向性在认识论方面的积极意义。前者对客观倾向的探求，假定“客体”与“主体”业已分开，后者则看到了客体同感知主体之间的密切联系。事实上，最新的观点认为，在经验过程中，当主体的兴趣集中在世界的某一特殊方面时，客体就显示给了主体。这样，客观性就表现为两个方面的特征：一方面，在客观性中，客体和主体是相互分离的两个实体，另一方面，在客观性中，两者的相互作用又很重要。从第一个意义上讲，客观性是指我们掌握数据的可靠性和我们得出结论的有效性：从第二个意义上讲，客观性关系到同我们兴趣的相关性。尤其是在社会领域，真理不仅是思想和存在之间的简单一致，而且是带有调查者对其调查对象的兴趣、他的观点和评价的色彩，简言之，带有对其关注对象的界定的色彩。然而，这种客观性的概念并不意味着真理与谬误之间因此没有明确的界限。它并不意味着人们随意想象的看法、态度和观点，或者他们想要其他人相信的东西都与事实相符。即使是在这种客观性的概念下，我们也必须考虑到，不仅人们认识不足和自身的错误知识可能造成对事实的歪曲，而且在某种环境下人们没有能力或不愿如实地说出自己的看法和观点也可能造成这种歪曲。

构成曼海姆教授著作基础的客观性问题的概念，对于那些熟悉以詹姆士、皮尔斯、米德和杜威为代表的美国哲学潮流的人来说，一定不会感到十分陌生。虽然曼海姆教授的研究方法源自一个不同的知识遗产，康德、马克思和马克斯·韦伯在这一遗产中起了领导作用，但他关于许多关键问题的结论与美国实用主义者是一致的。然而，这种趋同只限于社会心理学领域的范围内。在美国社会学家中，已故的查尔斯·H·库利和R·M·麦基弗曾明确地表达过这种观点，W·I·托马斯和罗伯特·E·潘克曾含蓄地表达过。我们之所以不把这些作者的著作同本书中的问题联系起来，其中一个原因是，美国知识社会学系统明确地探讨的问题，只是在社会心理学特殊学科的框架中偶然被论及，或者只是经验研究中一个尚未开发的副产品。

探求客观性，给在社会生活研究方面建立强有力的科学方法的尝试带来了独特的困难问题。在研究物质世界的客体时，科学家们可能很容易把自己局限于外部世界显示出来的一致性和规律性，而不去探究现象的内部含义，而在生活领域，所做的研究主要就是理解这些内部含义和联系。

可能确实有一些社会现象，也许所有社会事件的某些方面，都可以像一些物体一样从外部来加以观察。但不能由此推论说，只有那些在物体上找到表达的社会生活表象才是真实的。如果把社会科学的概念仅限于那些可以从外部感知和测量的具体物体上，那它便是一个非常狭隘的概念。

社会科学的文献充分显示出存在着一些广泛的、非常明确的社会存在的领域，在这些领域中人们有可能获得科学知识，它们不仅是可靠的，而且对社会政策和行动有重要影响。虽然人类同

自然界的其他物体不同，但不能由此便说关于人类的一切都是不确定的。虽然人类的行为显示出一种不适用于自然界中所有其他物体的因果关系，即动机，但我们仍然必须认识到，必须假定确定的因果关联适用于社会领域，就像它适用于物质领域一样。当然可能有人认为我们关于其他领域的因果关联的准确知识尚未在社会领域建立起来。但是，如果将会有任何超越对独一无二事物的感知和超越关于转瞬即逝的瞬间事件的知识，那就必须假定在社会领域有可能发现类似于在物质领域中发现的普遍趋势和可预见的一系列事件。然而，社会科学所定义的决定论不同于牛顿天体力学中所包含的那种概念，曼海姆教授在本书中对此显示了充分的理解。

可以肯定，有一些社会科学家认为科学必须把自己局限于实际现象的因果关联，科学不必关心必须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而只是关心能够做什么和怎样做。根据这一观点，社会科学应当仅仅是手段性的学科而不是确定目的的学科。然而在研究是什么的时候，我们不能把应当是什么完全排除在外。在人类生活中，行动的动机和目的是完成行动过程的一部分，而且在观察各部分对于整体的关系中是必不可少的。如果没有目的，大多数行动便可能没有意义，也不会引起我们的兴趣。但是在考虑目的和确定目的之间还是有差别的。不论在研究物质世界时不偏不倚的可能性有多大，在社会生活中，我们如果无视价值和行动的目的，就会遗漏有关事实的许多意义。在我们选择研究领域和筛选数据时，在我们的调查方法中和对材料的组织中，更不用说在阐述我们的假定和结论时，总会显露出一些或多或少清晰的、明确的或暗含的假设或评价。

因此，在客观事实和主观事实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界限，这是由于内部观察和外部观察之间的差别造成的，或者用威廉·詹姆士的话来说，是对事物的“认识”和“熟悉”之间的差别。如果在物质过程和精神过程之间存在着差别的话——看起来不大可能否认存在着这种重要差别——那么，在认知这两种现象的方式上也存在着相应的区别。物体可以完全从外部认知（自然科学在研究物体时就是认为它们是可以被认知的），而精神的和社会的过程只能从内部来认知，除非它们也通过有形的数据来显示自身，通过这些数据我们可以形成自己的看法。因此，洞察力可以被视为社会知识的核心。只有深入现象的内部才可能获得社会知识，用查尔斯·H·库利的话来说，就是通过体验的内省。兴趣、目的、观点、价值、含义和可理解性如同偏见一样都是源自参加活动。

这样，如果说社会科学研究的是具有含义和价值的物体，那么试图理解它们的观察者在这样做时必须依靠范畴，而这些范畴又依赖于它自己的价值和含义。这一点在盛行多年的不同派别之间的争论中一再被提出。一派是社会科学家中的行为主义者，他们研究社会生活的方法完全像自然科学家研究物质世界；另一派是那些主张通过体验的内省和沿着像马克斯·韦伯这样的作者所指示的路线来理解社会生活的人。

但总的来说，虽然社会知识中的评价因素形式上受到公认，但人们对特定历史和运动中所表达的实际利益和价值的具体分析仍然只给予了相对少的重视，尤其是英美的社会学家。必须说明的是，马克思主义是个例外。虽然它已经把这个问题提到了中心位置，但它却没有对这个问题作过令人满意的系统论述。

正是在这一点上，曼海姆教授的主张标志着迄今在欧洲和美

国进行的工作取得的显著的进展。曼海姆教授没有满足于要求人们注意一切思想，包括被称为科学的那一部分思想，都不可避免地反映兴趣这一事实，而且还试图寻觅社会中实际的利益集团同它们所支持的观点和思想方法之间的具体联系。他成功地说明了意识形态（即指导维持现存秩序的活动的思想体系）和乌托邦（即往往产生改变现行秩序活动的思想体系）不仅使人们的思考偏离了所观察的事物，而且使人们的注意力放到了本来被模糊和忽略的环境方面。他以这种方法从一般的理论阐述中制定了用于富有成果的经验研究的有效手段。

然而，不能因为富有含义就推断说这一行为一定是有意识的反思和推理的产物。我们的行动促使我们寻求对事物的理解，而寻求对事物的理解可能是有意识地为下一步的行动作准备，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有意识的反思或对环境想象式的复述并不是所有行动必不可少的部分。确实，似乎社会心理学家们普遍认为思想不是自发地产生出来的，行动发生在思想之前，尽管过时的心理学不这样看。理性、意识和良知独特地发生在以冲突为标志的环境中。因此，曼海姆教授赞同越来越多的现代思想家的观点，代替假定的纯粹的理智，是关心理智和思想产生的实际社会条件。如果正如看上去的那样，我们不仅受发生在我们世界上的事件的制约，而且同时是形成这些事件的工具，那么行动的目的就永远不可能被充分地表述和决定，除非行动已经完成或完全被降到自动的机械状态，不再需要意识和注意。

社会科学中的客观性问题之所以具有尖锐性，一个主要因素是社会领域中的观察者是被观察的对象的一部分，因此在观察的主体方面具有个人利害关系。此外，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个事实：